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五六**次会议

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 成员:**
-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 巴西 莫雷蒂先生
 - 中国 龙舟先生
 - 法国 博内先生
 -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 日本 高须先生
 -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议程项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905 (200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S/2010/359)

2010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S/2010/36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905 (200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S/2010/359)

2010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S/2010/36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该委员会主任阿卜杜勒·巴希特·图尔基·赛义德先生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阿卜杜勒·巴希特·图尔基·赛义德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山崎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359, 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 1905 (200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以及文件 S/2010/365, 其中载有 2010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在本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山崎纯先生和阿卜杜勒·巴希特·图尔基·赛义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山崎先生发言。

山崎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我感谢你让我有此机会向安理会介绍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5 (200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 (S/2010/359) 所述、在加强对目前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实施发展基金后续安排方面将考虑的法律问题和备选方案, 以及对伊拉克政府在筹备这种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评估。

关于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咨询委员会在其 4 月 28 日至 29 日于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同意伊拉克政府关于指定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展基金进行 2010 年审计的建议。我高兴地指出, 2011 年伊拉克政府将采用同样的选择程序, 而且据我所知, 在明年之后, 伊拉克政府将继续选择一个独立的国际审计事务所负责对伊拉克发展基金后继实体进行审计。

由于缺乏一套能够充分运作的综合石油计量系统, 目前无法可靠地确定伊拉克全部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额, 其销售收益应存入石油收益收款账户和伊拉克发展基金账户。在这方面, 我对延误实施综合石油计量系统表示关切, 并强烈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原先设想充分实施石油计量系统。

我要指出, 伊拉克政府原先计划到 2011 年年底石油计量系统开始全面运作, 但有一家国营公司除外, 该公司将于 2012 年完成。我注意到,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委员会已接受伊拉克要求成为候选国的申请书, 我鼓励伊拉克政府在 2012 年 2 月前完成遵守验证程序, 成为一个遵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国家。

我现在来谈有关伊拉克发展基金后续安排的法律问题和备选问题, 首先, 在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基金支付强制性缴款方面, 我高兴的是, 伊拉克政府已

经从纽约联邦储蓄银行得到确认，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维持现有机制，而且我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将在这家银行另设一个子账户，将石油出口收入的 5% 自动转入其中。

第二，关于伊拉克发展基金的特权和豁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2 段，安全理事会赋予基金等同联合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自 2003 年成立起，一项明确的谅解即是，基金将在有限的规定期间内享受这种特权和豁免。因此，一旦基金成为一个完全由国家所有并控制的基金，延续这种特权和豁免的法律依据不再存在。

第三，关于伊拉克代管账户以及转至发展基金的其他帐款，一旦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的所有未了工作均已完成，并考虑到 2010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第一次报告(S/2010/166)中提到的问题，所有其他剩余资金均应自伊拉克代管账户划转伊拉克发展基金。在这方面，我欢迎伊拉克部长级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审查所有尚未结清的信用证和委员会有关结清 26 份信用证的决定。我期待着从伊拉克政府方面收到这些信用证的到货确认书，以便秘书处得以着手处理向各受益人付款。

在秘书处没有收到上述必要到货确认书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选择注销这些尚未结清的有货到付款要求的信用证，但伊拉克政府应对本组织、其代表和代理人自石油换粮食方案开始以来在这方面开展的一切活动提供全面免责安排。

关于对伊拉克政府筹备伊拉克发展基金后续安排的进展情况的评估，我注意到，伊拉克报告说，已按照伊拉克政府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季度报告(见 S/2010/308)中的计划采取措施。然而，为向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后续安排过渡，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仍有工作要做；我期待着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伊拉克政府在为这些安排作准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关于秘书长依照第 1905(200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的通报到此结束。我将乐意回答安理会成员有关这份报告的任何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山崎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巴希特先生发言。

巴希特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就现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伊拉克政府的报告(见 S/2010/365，附件)讲几句。伊拉克政府已依照第 1905(2009) 号决议第 5 段，向安理会提交第二次季度报告。报告采用了第一次季度报告(见 S/2010/308，附件)的相同方法。

伊拉克政府在第一次和本次报告中申明，伊拉克政府打算采用伊拉克发展基金目前采用的机制，保留一个账户，存入所有伊拉克石油出口销售所得，及一个子帐户，自动转存一个百分比的赔款。为了执行第 1905(2009) 号决议的要求，伊拉克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我们愿就这些行动说明如下。

第一，负责执行第 1905(2009) 号决议的部长级委员会已完成对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出但未结清的所有信用证的审查，并决定结清其中 26 个信用证。将向联合国提交相关文件，以便结清。财务专家委员会研究了国家实体就这些有争议的信用证提出的理由，他们的理由集中于，依照根据第 986(1995) 号决议于 1996 年同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 25 段，缺乏相关货物收据。统计和审计局仍在对各部进行审计，或许还有与未结信用证有关的任何正式文件。

第二，关于前政权遗留下来的债务，伊拉克政府财政部长向尚未对解决债务问题呼吁作出回应的巴黎俱乐部以外国家的财长发出了确认函。自从向安理会提交伊拉克政府的报告以来，财政部已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积极回应，巴方表示希望讨论伊拉克债务重组问题。6 月份与巴西举行的谈判还在继续，预计将需要一段时间，原因有几个，其中包括定于 10 月份举行总统选举。6 月份与波兰也进行了初步谈判。由于剩余债务大部分是欠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财务

专家委员会认为兄弟和友好国家的援助会对执行历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就此通过的决议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商业债权人问题，三家英国公司对伊拉克提出的有关购买债权人债务的要求作出了回应。伊拉克政府表明了严肃意向，即希望最后敲定与尚未登记索赔的商业债权人有关的这些问题，以及它预计在伊拉克基金豁免权被免除后将会提出的赔偿问题。这些问题将通过尚待起草的法律合约加以敲定。这些合约在伊拉克合法当局予以审查后，将成为处理这些债权的全面一揽子方案。伊拉克政府打算签署这些合约。

关于目前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控制权问题，财务专家委员会认定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以下步骤。第一，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伊拉克政府与普华永道签订了聘请后者负责 2010 年伊拉克发展基金审计的合同。财务专家委员会将继续使用同样方法，在今后的财政年度对伊拉克发展基金后续账户的现金流动情况进行审计。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部委和与部委无关实体的总数是 41 个，其中每个都编制了组织结构图，以供提交立法当局审议和通过。

第二，财务专家委员会每个季度都对石油部实施石油计量和校订系统的情况予以跟进。伊拉克政府第二次季度报告附件 2(见 S/2010/365, 附件)中表明了这一点。附件 2 中显示，出口方面呈现增长趋势，而国内分配方面的情况则呈现消减趋势。这种内部分配网络与第 1483(2003)号决议无关。财务专家委员会请伊拉克发展基金 2010 年审计人普华永道公司进行实地特别审计，以评估计量系统的实施情况，并在将于 10 月份举行的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咨监委)下一次会议上向咨监委和财专委提交报告。

第三，关于被冻结的海外伊拉克资产问题。除了财政部努力就这些资产建立纪录和数据库之外，负责这项任务的部级委员会也赢得了一项裁决，从瑞士追回 3 亿美元资产，从法国追回 2 500 万欧元，此外还

有其它固定资产。后续跟进行动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资产，包括借助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财务专家委员会对伊拉克政府与国际机构和顾问所签合约采取的后续跟进行动表明，外部各方迄今给予的保护无法达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立的豁免程度。正如第 1483(2003)号决议和此后的决议中指出的那样，成立伊拉克发展基金和给予伊拉克基金豁免权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石油出口销售所得被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安理会所给予的此类豁免在确保这些资金被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咨监委 2010 年最近一次会议纪要第 18 段就证实了这一点。

尽管伊拉克政府当局和相关各方决心执行第 1905(2009)号决议，但财务专家委员会认定，如果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把豁免权再延长一年或更短时间，来配合成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新后续机制，以此提供支持，那么将会有助于伊拉克政府实施该机制。如果没有这种支持，那么，一旦由于有人对前政权的行为提出索偿要求，导致法院下令赔偿，从而使伊拉克商业基金或主权基金遭查扣，政府就可能无法履行其国内或国际义务。

与此同时，此类延长将帮助财务专家委员会完成其所担负的同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咨监委后续安排有关的任务，并确保未来机制在伊拉克公共基金的来源以及使用这些资源以造福伊拉克人民方面保持这种透明度和问责度。在延期的同时，还将举行会议，决定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咨监委的后续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希特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各成员在非公开会议中继续讨论该事项。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